



在聯邦法規中爭論過度刑事化問題

第1條 目的

美國的法規過度繁瑣。聯邦法規法典包含超過48,000條規定，總頁數超過175,000頁——這遠超過任何公民能夠閱讀，更遑論完全理解。更糟的是，許多規定違反後可能會面臨刑事處罰。情況已經變得如此嚴重，甚至包括負責執行我們刑事法律的司法部，都無法確定《聯邦法規法典》中包含多少個獨立的刑事犯罪，至少有一個來源估計這些犯罪數量可能達數十萬。許多這些監管犯罪是「嚴格責任」犯罪，這意味著公民即便並未具有犯罪的故意心理狀態，也可以因為違法而被定罪。

現狀荒謬且不公平。它使行政部門在執行法律的同時，也能夠制定法律。這種情況可能被濫用，並成為政治工具，為政府官員提供鎖定無辜個體的手段。它使得大型企業占據優勢，這些企業可以負擔得起雇用昂貴的法律團隊來應對複雜的監管體系，從而排除新進入市場的競爭者，優於普通美國人。

這項命令的目的是減輕普通美國人面臨的監管負擔，並確保不會有任何美國人因違反他們根本不可能知道存在的法規而變成犯罪分子。

第2條 政策

美國的政策如下：

- (a) 不鼓勵對監管性刑事犯罪的刑事執法。
- (b) 監管性刑事犯罪的起訴最適用於那些知道或可以推定知道該法規禁止或要求的事項，並自願選擇不遵守，從而造成或冒著對公眾造成重大危害風險的人。監管性刑事犯罪的起訴應聚焦於那些指控被告明知其行為是非法的案件。
- (c) 嚴格責任犯罪「一般不被青睞」。美國訴美國石膏公司案，438 U.S. 422, 438 (1978)。在執法適當的情況下，機構應考慮對嚴格責任的監管性犯罪進行民事而非刑事執法，或者，如果合適且符合法定程序和陪審團審判權，參見 Jarkesy 訴證券交易委員會案，603 U.S. 109 (2024)，則可進行行政執法。
- (d) 頒布有可能會涉及刑事執法的法規的機構，應明確描述可能涉及刑事執法的行為、授權法規及適用於該等犯罪的主觀心態標準。

第3條 定義

本命令中：

- (a) 「機構」是指根據《美國法典》第5編第105條對「行政機構」的定義；
- (b) 「監管性刑事犯罪」指的是可由刑事處罰執行的聯邦法規；
- (c) 「主觀心態」指的是法律要求證明的心態，這是定罪某個被告犯罪所需的心態。

第4條 監管性刑事犯罪報告

(a) 在本命令頒布之日起365天內，每個機構的主管，與總檢察長協商後，應向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主任提交一份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 (i) 由機構或司法部執行的所有監管性刑事犯罪的清單；
- (ii) 對於每個在（a）項第(i)小節中確定的監管性刑事犯罪，該犯罪的潛在刑事處罰範圍及適用的主觀心態標準。

(b) 每個機構的主管在向OMB主任提交第(a)小節要求的報告的同時，應將該報告公開張貼在機構的網頁上。

(c) 每個機構的主管應定期（但每年至少一次）更新第(a)小節所述的報告。

(d) 強烈不鼓勵對第(a)小節所述報告中未列出的任何監管性刑事犯罪進行刑事執法。每個機構的主管在考慮是否向司法部或適用情況下，向機構的監察長提交刑事轉介時，應考慮該監管性刑事犯罪是否已包含在機構的公共報告中。此外，總檢察長在啟動調查或刑事訴訟之前，應考慮該監管性刑事犯罪是否包含在機構的公共報告中。

第5條 促進監管透明度

(a) 本命令發布後，所有在《聯邦公報》上發布的未來規則提案通知（NPRMs）及最終規則，其中的違規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監管犯罪，應包括一個聲明，指出該規則或提議規則是刑事監管犯罪，並標明授權法規。各機構應與司法部協商起草此聲明。

(b) 本命令頒布後，所有在《聯邦公報》上發布的、涉及刑事後果的NPRMs和最終規則的監管文本，應明確指出每個刑事監管犯罪元素的主觀心態要求，並附上相關授權法規條文的引文。

(c) 嚴格責任刑事監管犯罪不被青睞。任何包含嚴格責任主觀心態的刑事監管犯罪提案或最終規則，應視為「重大監管行動」，並提交給信息和監管事務辦公室（OIRA）主

任，進行根據1993年9月30日的第12866號行政命令（監管規劃與審查）或任何後繼過程對重大監管行動進行審查。

第6條 監管性刑事犯罪的默認主觀心態

(a) 每個機構的主管應與總檢察長協商，審查該機構的法定權限，並確定是否有權採用一個背景主觀心態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監管性刑事犯罪，除非某項具體規則規定了替代的主觀心態。

(b) 在提交本命令第4條(a)小節所述的報告後30天內，每個機構的主管應與總檢察長協商，向OMB主任提交一份報告，摘要該命令第4條(a)小節所提交的信息，並評估該機構執行的監管性刑事犯罪的適用主觀心態標準是否恰當。如果與根據本條(a)小節審查所確定的法定權限一致，該報告應提出變更適用的主觀心態標準的計劃，並採用普遍適用的背景主觀心態標準，對於機構提出偏離默認主觀心態標準的每個刑事監管犯罪，提供合理的解釋。

第7條 機構對潛在刑事執法的轉介

在本命令頒布之日起45天內，並與總檢察長協商後，每個機構應在《聯邦公報》上發布指導意見，描述其處理刑事責任監管犯罪的計劃。每個機構的指導應明確指出，在決定是否將刑事監管犯罪的違規行為轉介給司法部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違規行為所造成的或風險造成的損害，無論是財務還是其他；
- (b) 潛在被告從該犯罪行為中可能獲得的利益；
- (c) 潛在被告是否擁有與該規則或規定相關的專業知識、專業技能，或是否在相關行業中持有許可證；以及
- (d) 如果有證據，該潛在被告對其行為非法性的普遍認識，以及其是否知道或不知道該規定。

第8條 對移民執法和國家安全職能的影響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適用於移民法律或為實施此類法律而制定的法規的執行，也不適用於與國家安全或防禦相關的法律或法規的執行。

第9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不應該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主管的權力；或
-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行政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依照經費的可用性進行執行。

(c) 本命令不旨在，也不會創建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對美國及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依法或公正地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川普

白宮，

2025年5月9日